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

1100127 製

一、適用法規：

(一)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二、防疫期間之差勤管理措施：

介入措施/個案情形	強制隔離/採檢期間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	疑似病例(通報個案)	接觸病例	具國外旅遊史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更新)			1. 通報個案經檢驗為陰性者 2. 隔離/檢疫期滿者、解除隔離/檢疫者 3.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
定義	確定病例，應實施 <u>強制隔離</u> 期間。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 <u>不可外出期間</u> 。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 <u>14日居家隔離</u> ，期滿後應再 <u>自主健康管理7日</u> 。	從國外入境後，應實施 <u>14日居家檢疫</u> ，期滿後應再 <u>自主健康管理7日</u> 。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假者	1.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應實施 <u>14日自主健康管理</u> 。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應實施 <u>7日自主健康管理</u> 。
公教人員假別	公假		防疫隔離假(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或請自己的假	

(含 工友 技工 駕駛)			教育人員-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勞基 法人 員假 別	1. 如經認定屬 職業上原因感 染- 公假 2. 非因職業上 原因感染- 普通傷病 假、特別休 假或事假	防疫隔離假	1. 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惟 因有接觸疑慮，經防疫單位要 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自行 居家休養： 普通傷病假、 特別休假、事假 ，或協議 調整工作時間，或經學校同意 以居家辦公辦理 2. 如雇主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 管理通知書，對其出勤有所疑 慮， 要求勞工不要出勤 ，應照 給工資。

三、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一) 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得依請假規則，以**防疫照顧假**辦理（不支薪），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補休辦理。
- (二) 教育人員：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 (三) 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1.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
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解除隔離/檢疫

通報個案
經檢驗陰性者

自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
計入日數病假）

防疫照
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
照顧假】、休假或補
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
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4)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
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
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
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
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